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资助

“讲故事 学期货”金融国民教育丛书

期货交易中的 “规矩”

“讲故事 学期货”金融国民教育丛书编写组◎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高，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的基础功能得到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提升经济运行效率、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品种不断推出、新业务持续发展、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的大背景下，不仅是机构客户、产业链企业、高净值人群出于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迫切需求，将期货这一对冲工具放入资产配置篮子之中，以期平衡资产收支、实现财富管理目标，一些中小投资者也被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吸引，成为市场的参与者和流动性的贡献者。

我国投资者群体普遍缺乏系统的金融知识教育，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高，容易产生投资过程中的非理性行为，不仅造成自身的财务风险，也给市场稳定和金融安全造成隐患。从世界范围来看，随着各国金融消费规模的不断增加和金融创新的快速发展，金融商品或服务日益复杂化，金融知识教育作为对消费者的一种预防性保护，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和强化。期货及期权合约的杠杆性、复杂性和投机性，决定了其“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将期货知识纳入金融国民教育体系，是一项具有行业前瞻性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有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教育部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的合作备忘录》的指导下，期货行业在落实“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方面开展了多种探索和实践。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资助编写的《“讲故事 学期货”金融国民教育丛书》就是将复杂的金融知识以尽可能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公众传播的有益尝试。丛书作为系统介绍我国期货市场的基础性教育普及读物，以广大普通投资者为服务对象，满足对期货市场缺乏了解的个人或企业的需求。丛书在编写上突出“讲故事 学期货”的特色，在编写形式上多引用案例故事，形式活泼；在语言上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在内容上以“风险教育”为主线，深入浅出，不仅对期货市场的起源发展、交易方法、交易品种等基本知识进行了讲解，而且对期货市场的组织架构、法律法规、风险监管等环节也进行了全方位解读；还考虑到期货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期权、场外衍生品等投资者感兴趣的话题作了前瞻性介绍。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期货投资者了解期货市场、树立风险意识、理性参与期货交易提供有益的帮助。

“讲故事 学期货”金融国民教育丛书编写组
2019年12月



目 录

学习准备	1
学习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的必要性	2
参与期货交易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规文件	4
1. 法律	4
2. 行政法规	5
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
4. 司法解释	6
5. 自律规则	7
期货交易在哪里进行	10
1. 期货交易如何界定	11
2. 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差别	13
3. 一定要在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从事期货交易	14
如何从事期货交易	18
1. 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参与期货交易	19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2. 如何开立期货账户	23
3. 为什么在开户环节特别强调风险揭示义务	27
4. 投资者可以参与境外期货交易吗	33
交易编码和统一开户制度	35
1. 交易编码制度	36
2. 统一开户制度	37
保证金制度	39
1. 保证金是什么	40
2. 保证金必须是货币资金吗	41
3. 客户保证金是安全的吗	43
4. 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力导致的客户保证金损失会得到补偿吗	45
期货结算制度和交割制度	47
1. 期货交易中的结算	48
2. 期货交易中的交割	49
期货交易过程中责任的承担	51
1. 不当执行客户交易指令	51
2. 全权委托	53
3. 透支交易	56
4. 强行平仓	59
5. 客户对交易结果的确认	62
6. 实物交割	64
7. 违约	66
8. 期货交易所行为	69



9. 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70
期货交易中的“红线”	72
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	76
1. 客户	76
2. 期货公司	77
3. 期货从业人员	85
4. 期货交易所	89
5. 期货交割仓库	90
6. 中国期货业协会	91
7.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93
8. 中国证监会	94
期货交易纠纷的解决	96
1. 纠纷解决的途径	96
2. 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特殊之处一：管辖	101
3. 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特殊之处二：保全和执行	103
后记	106





学习准备

不管您是在校学生、职业白领，还是企业管理者、自主创业者……当您打开手中这本书并且准备阅读时，请把自己当作一位期货市场的爱好者、一位潜在期货交易的参与者。

或许您已经了解，期货市场既是风险厌恶参与者管理风险的场所，也是希望“以小博大”的投资者的乐园。无论哪种类型的参与者，都是期货市场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期货市场虽然是一个管理风险的市场，但由于存在杠杆交易机制，期货市场本身也蕴含着较大风险。更需注意的是，期货市场还是一个规则导向的市场，市场运行对法律法规高度依赖。因此，要想了解期货市场，进而在交易时防范风险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进行认真而充分地学习，是必不可少的。

本书将带您了解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以及构成该法律法规体系的期货市场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一方面是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明确规定了期货交易中哪些“红线”不可触及，哪些违法违规行必将受到查处，以及在期货交易中如果发生纠纷如何解决等。



学习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的必要性

在有序而平常的生活中，漫步街头，随意走进一家商铺购买心仪的商品，一般采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交易方式。这是典型的现货交易。期货交易从现货交易演化而来，是相对于现货交易而言的一种交易方式，与现货交易有着显著区别。

期货交易是一种在特定交易场所进行的、以标准化合约为买卖对象的交易方式。期货交易一般发生在期货交易所内，其交易对象是由期货交易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或者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前者被称为期货合约，后者被称为期权合约）。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对冲平仓等明显与现货交易不同的制度。简言之，期货交易是一种由期货交易所组织的高度标准化的交易方式。

期货交易的特殊性决定了它有着一套不同于现货交易的交易规则，必须遵守不同于现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再加上期货交易是保证金交易，采用杠杆交易机制，交易者在享受“以小撬大”便利性的同时，也面临本金亏损甚至变成负数的风险。为了保护好自己的利益，控制住期货交易中的风



学习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的必要性

险，交易者在决定参与期货交易前，需要进行专门的学习和准备。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直接规定了期货交易的主要制度，无论交易者、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期货从业人员还是监管机构，都应当严格遵守。因此，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应当是学习的重要内容。



参与期货交易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规文件

我国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这些法律法规文件共同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也是我们从事期货交易前需要学习和了解的内容。

1. 法律

在我国，法律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系统的规范和调整期货市场各主体间权利义务的期货法。《民法总则》《公司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从不同角度对期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调整。例如，《民法总则》中关于法人、代理的规定，《公司法》关于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规定，以及《合同法》总则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法》分则中关于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的规定，《刑法》中关于期货市场相关犯罪的规定等。



2. 行政法规

目前，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我国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中，专门、系统规范和调整期货市场的效力层次最高的文件。

我国期货市场自1990年开始试点以来，曾一度出现过盲目发展的势头。1993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按照“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开始加强对期货市场的整顿和规范。1995年，中国证监会、国家体改委（现已并入国家发改委）和国务院法制局（后为国务院法制办，现并入司法部）草拟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提请国务院审议。由于当时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清理整顿阶段，有些问题一时还难以确定，条例未能出台。

为了切实加强对期货市场的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1998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号）确定了“继续试点，加强监管，依法规范，防范风险”的原则，并要求“要抓紧起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提交国务院审议”。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在总结期货市场试点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原则、政策和措施，形成了条例草案。1999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267号发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于同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此后，为了满足市场发展实际需要，《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于2012年、2013年、2016年和2017年进行了多次修订。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确立了期货交易的基本制度，强化了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为期货市场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层面，主要是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一些规定。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为贯彻执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规范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范期货公司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规范期货业务和期货交易的《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这些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上形成了覆盖期货市场各个主体、各个环节的监管规则体系，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一起，共同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体部分。

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制定并发布的一些司法解释文件，也对期货市场起着间接规范作用。如2003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号）、2010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等。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责任主体、无效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交易行为责任、透支交易责任、强行平仓责任、实物交割责任、保证合约履行责任、期货交易中侵权行为责任、期货案件中的举证责任以及保全和执行等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在指导期货纠纷案件处理的同时，也对期货交易活动起到

了重要的规范作用。

5. 自律规则

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等自律规则，也是期货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1) 期货交易所的规则

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主要包括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

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主要规定：

- 设立目的和职责；
-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注册资本及其构成；
- 营业期限；
-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基本业务制度；
-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章程修改程序；
-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除以上这些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主要规定：

-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这些事项外，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实施细则是交易规则的细化，一般包括交易细则、结算细则、交割细则、套期交易管理办法、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以及违规处理办法等。



(2) 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规则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其自律规则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协会组织运作类，包括《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理事会工作办法》等。

二是会员管理类，包括《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等。

三是从业人员管理类，包括《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期货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规则》等。

四是业务规范类，包括对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互联网开户、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信息技术等业务的规则和指引。

五是自律监察类，包括《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等。

六是纠纷调解类，包括《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等。



期货交易在哪里进行



案例

一位投资者对期货交易的杠杆交易机制很感兴趣，想通过期货投资快速实现自己的财富梦想。他从互联网上搜索，发现网上有许多组织贵金属、原油等交易的平台，这些平台普遍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该投资者认为这些交易平台组织的交易就是期货交易，并从中选择了一家进行了交易。但不久，他发现这家交易所经营非常不规范，他参与交易的资金很快血本无归。这是哪里出了问题呢？



案例

2015年，股票市场行情波诡云谲。一位股民渴望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由于未能满足金融期货适当性制度要求而无法如愿。一天，有朋友向他推荐了一种股指期货“拍拍机”，并称通过该设备就能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的股指期货合约，且交易方式比正常的期货交易简单，仅仅通过赌涨跌即可决定输赢。这位股民如获至宝，乐此不疲。请问这位股民参与的是期货交易吗？



案例

近年来，一些地方纷纷成立了“某某商品交易所”“某某商品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这些交易场所在宣传中，大多强调自己是经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职能部门，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金融办等）批准的现货交易平台。但是，有的交易场所组织的所谓“现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并允许市场交易者在交易时“买空卖空”，甚至鼓励交易者投机、炒作。那么，这些交易场所是期货交易所吗？其组织的交易是期货交易吗？在这些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呢？

1. 期货交易如何界定

判断什么是期货交易，标准应当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据此，判断是否构成期货交易的标准有两个：一是交易方式为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也就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二是交易标的是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第二条还规定：“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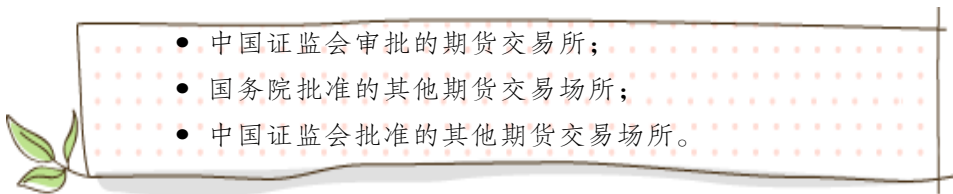
那么，有资格制定标准化合约并组织期货交易的场所有哪些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该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根据这些规定，我们可以明确地知道，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包括三类：

- 
- 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交易所；
 -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一切不在合法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都不是期货交易。实践中，就像上述案例所展示的，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组织具有期货交易特征的交易，却没有受到相应的监管，隐含较大风险。这些交易场所经常发生挪用、侵占客户交易资金的行为，甚至通过非常恶劣的手段（如市场组织者参与交易，并使用虚拟资金与客户做交易对手方等）侵害客户利益。

由于这些交易场所风险较大，2011年起，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规定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并开始对这些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对其中构成非法期货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也做出了严格的处罚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参与期货交易时要擦亮自己的双眼，到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自己的权益才能得到保护。



2. 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区别

实践中，一些非法期货交易场所往往标榜自己所组织的交易是“现货交易”，那么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究竟有何不同呢？事实上，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具有本质的区别。

现货市场是以满足生产、流通为目的而进行商品货物交换的场所，其参与者一般是具有现货背景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而期货市场是在现货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衍生品市场。期货交易具有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是企业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的工具，也是一种允许众多以赚取买卖差价利益为动机的投机者参与交易的投资工具。期货交易的参与者，除了与所交易品种有关的现货企业外，还有大量社会公众投资者。

由于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功能、定位和参与者均有所不同，国家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监管要求也不相同，如果一些现货市场脱离其现货市场的本质和功能进行所谓盲目创新，就极有可能走向非法期货交易的歧途。

从已经发生的案例看，一些现货交易场所之所以构成组织非法期货交易，主要就是因为创新时简单套用期货交易机制。虽然先进的交易技术和手段既可以为现货市场服务，也可以为期货市场服务，但是如果现货市场完整套用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就会把现货市场也办成有社会公众参与的具有金融产品性质的金融市场，而现货交易就演变成一种公众投资者可以广泛参与的金融投资工具。这样的市场若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就可能出现市场被操纵、投资者被欺诈等违背公正原则的情况，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投资利益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也将导致市场秩序的混乱，隐含巨大的市场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措施和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明确规定纳入清理整顿范围的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合约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其他标准化合约，包括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这就意味着，真正意义上的现货交易场所，其组织的交易必须以买卖实物为目的！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判断现货与期货，将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的差别概况如下：

- 交易目的不同：现货交易以转移商品的所有权为目的；期货交易的目的是进行风险管理，具体包括套期保值和价格发现。
- 交易方式不同：现货交易是买卖双方一对一的交易；期货交易是由交易所组织的集中竞价和集中清算的交易。
- 交易对象不同：现货交易是实物商品或者金融商品的买卖，一般是全额资金交易；期货交易是约定未来特定时间交割商品的标准化合约的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
- 交易的参与者不同：现货交易的参与者主要是商品的生产者、消费者和贸易商；期货交易除此之外，还有投机者。投机者是价格风险承受者，同时也为市场提供了流动性。
- 监管的要求不同：现货交易因为是一对一的交易，风险较低，监管要求因此也低；期货交易因为是不特定多数人进行的集中交易，且因为投机者的参与，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较多，导致期货交易的金融属性强，风险较大，在各国和地区都受到严格监管。而且，除了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进行严格监管外，期货交易所由会员授权进行自律监管，以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正常运行。

3. 一定要在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从事期货交易

在我国，合法的交易场所具体有哪些呢？目前，我国依法获批的期货交



易所共四家，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法获批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为组织原油期货交易而设立的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组织股票期权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的品种有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原油、燃料油、沥青、天然橡胶、20 号胶、纸浆、铜期权、天胶期权和黄金期权。

- 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强麦、普麦、棉花、白糖、PTA、菜籽油、早籼稻、甲醇、玻璃、油菜籽、菜籽粕、动力煤、粳稻、晚籼稻、铁合金、棉纱、尿素、苹果、红枣、纯碱、棉花期权、白糖期权、PTA 期权、甲醇期权。

- 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玉米、玉米淀粉、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纤维板、胶合板、粳米、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乙二醇、苯乙烯、玉米期权、豆粕期权、铁矿铁期权。

-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2 年期国债期货、5 年期国债期货、10 年期国债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上证 50ETF 期权、沪深 300ETF 期权。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品种有沪深 300ETF 期权（其标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同）。

除此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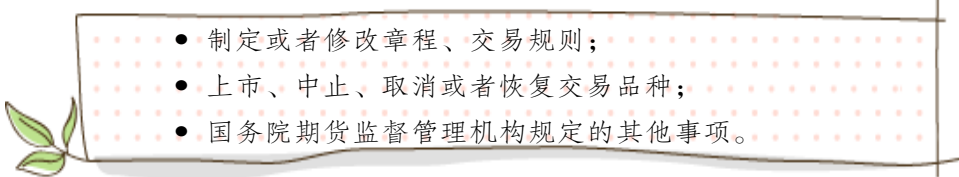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和经国务院、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这些监管都包括哪些方面呢？



期货交易中的“规矩”

一是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是由期货交易所的性质决定的。不同于一般企业或者公司，期货交易所是担负一定公共职能、为国民经济服务的特殊机构。

二是期货交易所的重大事项需要审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也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三是明确规定期货交易所的职责，并要求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提高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等紧急措施。

四是规定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五是规定期货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如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如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



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如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依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从以上规定可见，国家对期货交易场所有着全面的、非常严格的监管。交易者在依法审批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依法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从事期货交易，权益是可以得到保障的。而那些非法交易场所，不仅其设立没有依据，其开展的类似期货的交易也没有法律支持。当投资者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

